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增资事项能更好地激励深圳市英威腾网能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能公司”）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研发人员，促进网能公司更加快速的发展，本次增资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审议本次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张清已回避表决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何志聪、辛然、孙俊英

2022年5月11日